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人社保〔2020〕6号

---

关于调整吴江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方案》（苏人社发〔2019〕181号）、《吴江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融入苏州工作方案》（苏府办〔2018〕250号）要求，经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筹资标准和养老待遇标准

2020年7月1日起，吴江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计算标准和养老补助金标准均执行苏州市区公布的同期标准。其中，养老补助金资金列支方式不变，继续由区、区（镇）两级财政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基金根据人员类型标准分别列支。

## 二、调整被征地农民置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

（一）2020年7月1日起，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含已按规定登记的放弃宅基地入住公寓房农民，下同）申请置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在确定被征地农民名单之日起3个月内（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二）2020年6月30日（含）前已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登记的人员，本人申请办理置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2020年9月30日（含）前申请并办结相关业务，逾期不再受理。

（三）2020年9月1日起，置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允许回退至征地保障。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存档。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